

特性轮胎认证管理办法

编号：CTS CMS-CP-01-2025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发布

2025 年 10 月 10 日实施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特性轮胎认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近几年来，轮胎企业为满足不同市场需求，研发并生产出了在某些方面具有特定性能的非普通轮胎，这些轮胎目前已在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行业称其为特性轮胎。

然而，这些特性轮胎具有的特性大多只是靠制造企业自我声明，没有第三方对其认证认可，可信度受到质疑。为提高特性轮胎的认可度，根据轮胎及其相关行业的要求，现开展特性轮胎的认证工作（以下简称认证工作）。

第二条 为加强认证工作的管理，规范工作程序，明确各方责任，特制定该认证管理办法。

第二章 认证范围和依据

第三条 开展认证的特性轮胎暂包括：自体支撑型补气保用轮胎、雪地轮胎和低电阻轮胎。其他类型特性轮胎的认证工作，将视市场和行业需求情况适时开展。

第四条 特性轮胎的认证依据为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有关标准化权威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文件。

第三章 认证机构及检查员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 特性轮胎的认证工作机构为中启计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受理工作委托中启计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北京化控检测技术分公司（以下简称化控分公司）负责。

第六条 化控分公司负责特性轮胎的认证管理、实施和认证后的监督工作。

第七条 认证检查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格。

第八条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检查活动及相关认证检查记录和认证检查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认证工作原则及要求

第九条 认证工作实行第三方认证，并确保公开、公正和透明，杜绝歧视性行为，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条 认证工作做到认证标准公开、认证规则公开和认证程序公开。

第十一条 化控分公司应对认证申请人提供的认证材料进行管理，并负有保密的责任。

第十二条 认证申请人应对提供的材料和测试样品的真实性负责，不得特制测试样品。

第十三条 承担特性轮胎性能检测的机构应是由化控分公司指定的、具有国家授权资质的第三方独立机构，并对测试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确保测试结果的可靠性。

第十四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的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认证检验过程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与化控分公司沟通，并做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认证申请人条件

第十五条 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境外，凡是在认证范围内的特性轮胎所有者（包括代理商）均可自愿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特性轮胎认证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以轮胎生产或销售为主，是所申请特性轮胎模刻商标的持有人。

第十七条 申请认证的特性轮胎应是通过“CCC”认证（非 CCC 认证产品除外）的产品。

第六章 认证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认证申请人向化控分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营业执照、3C 认证证书和商标所有者证明等信息。

第十九条 化控分公司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核实无误后方可受理，否则不予受理，审核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申请人是否受理的答复，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对申请认证被受理者，化控分公司向中启计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上报审核计划后按照相关的认证实施工作细则要求，派员在申请认证的特性轮胎储存处或市场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性能测试。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收到特性轮胎测试样品后，应依据相关特性轮胎认证实施规则列出的相关标准对其进行测试，测试结束后在 5 个工作日（或双方协定日期）内向化控分公司提交检测

报告。化控分公司自收到检测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认证者的检测报告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期间化控分公司应派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由检查人员提出意见，并报化控分公司进行复核。

第二十三条 化控分公司对申请人的样品检测报告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符合要求的，上报中启计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由中启计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做出认证决定并发放认证证书。综合评价存在不合格的，化控分公司提出复检或不予通过的建议。

第七章 认证证书和标识

第二十四条 认证证书和标识由中启计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统一制作和发放。

第二十五条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可以在被认证的特性轮胎的包装、说明书及广告宣传中使用认证证书、标签和标识。可根据市场需求在轮胎胎侧上模刻标识，对于区分内、外侧的轮胎应至少模压在外侧。

第二十六条 获证企业可在认证证书期满前六个月，向化控分公司提出换发证书的申请（换发证书申请认证程序参照初次申请认证程序）。

第二十七条 认证证书有效期暂定为五年。

第八章 认证证书的保持、暂停、撤销和注销

第二十八条 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第二十九条 当持证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本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第三十条 证书暂停期间，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本认证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认证机构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第三十一条 获证者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化控分公司撤销认证证书，并责令停止使用认证标识：

- 1、认证证书或标识涂改或转让的；
- 2、认证证书或标识用于未经过认证的轮胎产品的；
- 3、认证产品商标发生改变的。

第三十二条 认证产品在证书有效期内，应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不合格者，责令其整改，整改仍然不合格者，撤销认证证书，并禁止其继续使用认证标识。

第九章 获证后监督

第三十三条 获证后监督包括抽样检验、工厂检查。

第三十四条 工厂检查时应由化控分公司组成产品认证检查组，按照《特性轮胎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抽样检验时，可在化控分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测试单位进行，也可在通过 CNAS 认可的并包含该测试项目的申请人实验室进行，必要时可由化控分公司派检查员现场监督。

第十章 经费

第三十六条 特性轮胎的认证工作所需认证费由认证申请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 认证费在申请受理后交纳，认证申请人在证书有效期内只需交纳一次。认证收费区分不同种类的特性轮胎，收费金额按每种特性轮胎申请的认证单元（认证单元的划分详见各特性轮胎认证规则）收取。认证费不包括特性轮胎检测费用，检测费另行支付。

现场抽样检测不合格需进行复试的，复试所需检测费用由认证申请人另行承担。

现场检查及监督检查费用，按相关规定收取，差旅费和样品检测费用由认证申请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认证证书丢失的或者需增加认证证书数量的每张证书收取 100 元。

第三十九条 轮胎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按照其收费标准收取。

第四十条 认证费用按相关规定收取。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启计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北京化控检测技术分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认证工作其他文件（不同类型的特性轮胎认证规则和特性轮胎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另行制定。

第四十三条 认证证书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本办法的规定。